

## 富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系人及集团企业交易作业程序

2023.11.03 董事会通过

- 第一条** 目的：  
为符合法令与会计公报之规定并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特订定本作业程序。
- 第二条** 依据：  
一、 国际会计准则公报 IAS 24 关系人揭露  
二、 证券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准则  
三、 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  
四、 背书保证作业程序  
五、 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  
六、 证券交易法  
七、 公司治理实务守则  
八、 营利事业所得税不合常规移转订价查核准则  
九、 公司法  
十、 企业并购法
- 第三条** 内容：  
一、 定义：  
(一) 关系人  
1、 国际会计准则公报 IAS 24 第 9 段关系人定义小段：关系人系指与  
    编制财务报表之个体(简称『报导个体』)有关系之个人或个体。  
    1.1 个人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则该个人或该个人之近亲与报导个  
        体有关系：  
        1.1.1 对该报导个体具控制或联合控制；  
        1.1.2 对该报导个体具重大影响；或  
        1.1.3 为报导个体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之成员。  
    1.2 个体若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则与报导个体有关系：  
        1.2.1 该个体与报导个体为同一集团之成员(意指母公司、子  
            公司及兄弟公司间彼此具有关系)。  
        1.2.2 一个体为另一个体之关系企业或合资(或为某集团中  
            某成员之关联企业或合资，而另一个体亦为该集团之  
            成员)。  
        1.2.3 两个体均为相同第三方之合资。  
        1.2.4 一个体为第三方之合资且另一个体为该第三方之关联

企业。

1.2.5 该个体系为报导个体或与报导个体有关系之个体之员工福利所设之退职后福利计划。若该报导个体本身即为前述计划，则主办雇主亦与报导个体有关系。

1.2.6 该个体受 1.1 所列举之个人控制或联合控制。

1.2.7 于 1.1.1 所列举之个人对该个体具重大影响或为该个体(或该个体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员之成员。

1.2.8 该个体(或其所隶属集团中之任一成员)提供主要管理人员之服务予报导个体或报导个体之母公司。

2、营利事业所得税不合常规移转订价查核准则第 4 条第 1 项第 1 及 2 款之关系企业及关系人定义：

2.1 关系企业：指营利事业相互间有前条从属或控制关系者。

2.2 关系人：指前款关系企业或有下列情形之人。

2.2.1 营利事业与受其捐赠金额达平衡表基金总额三分之一以上之财团法人。

2.2.2 营利事业与其董事、监察人、总经理或与其相当或更高层级职位之人及该等人之配偶担任董事总席次半数以上之财团法人。

2.2.3 营利事业与其董事、监察人、总经理或与其相当或更高层级职位之人、副总经理、协理及直属总经理之部门主管。

2.2.4 营利事业与其董事、监察人、总经理或与其相当或更高层级职位之人之配偶。

2.2.5 营利事业与其董事长、总经理或与其相当或更高层级职位之人之二亲等以内亲属。

2.2.6 营利事业与其他足资证明对该营利事业具有控制能力或在人事、财务、业务经营或管理政策上具有重大影响力之人。

3、公司法第 369 条之 1、第 369 条之 2、第 369 条之 3 及第 369 条之 9：关系企业之范围及定义。

3.1 关系企业：指独立存在而相互间具有下列关系之企业。

3.1.1 有控制与从属关系之公司。

3.1.2 相互投资之公司。

3.2 公司持有他公司表决权之股份或出资额，超过他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半数者为控制公司，该他公司为从属公司。

除前项外，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之人事、财务或业务

经营者亦为控制公司，该他公司为从属公司。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为有控制与从属关系：

3.3.1 公司与他公司之执行业务股东或董事有半数以上相同者。

3.3.2 公司与他公司之已发行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有半数以上为相同之股东持有或出资者。

3.4 公司与他公司相互投资各达对方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三分之一以上者，为相互投资公司。

相互投资公司各持有对方已发行有表决权之股份总数或资本总额超过半数者，或互可直接或间接控制对方之人事、财务或业务经营者，互为控制公司与从属公司。

## (二) 关系人交易：

参阅国际会计准则公报IAS 24第9段关系人交易定义小段及及营利事业所得税不合常规移转订价查核准则第4条第1项第4款之受控交易定义。

## 二、 关系人之辨识及名单之建立：

(一) 会计单位应建立关系人名单及彙整交易信息。

(二) 财务单位每月提供投资之增、减变化情形予相关单位参考。

(三) 股务单位则依循第贰条所列之各项法规后续处理。

## 三、 交易范围：

(一) 销货。

(二) 进货。

(三) 不动产及其他资产之移转或使用。

(四) 服务之提供或收受。

(五) 资金融通。

(六) 背书保证。

(七) 股票、公债、公司债、金融债券、表彰基金之有价证券、存托凭证、认购(售)权证、受益证券及资产基础证券等投资。

(八) 依法律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而取得或处分之资产。

(九) 其他重要资产交易。

## 四、 作业原则及内容：

(一) 与关系人之销货、进货之订单处理，及因销货、进货所产生之应收、应付款项之管理，依相关内控作业之规定处理。

(二) 与关系人间之劳务或技术服务，应由双方签订合约，约定服务内容、服务费用、期间、收付款条件及售后服务等，依权责划分办法核准后办理，该合约之一切条款应依循一般商业常规及相关内控作业之规定。

- (三)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业务往来，应明确订定价格条件与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价格、条件、交易之实质与形式及相关处理程序，不应与非关系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场价格有显不相当或显欠合理之情事。
- (四) 因业务需要与关系人间之销货、进货，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较一般厂商优良之条件，可依合理约定给予优惠之价格或付款条件，除此之外其价格及付款条件应比照一般厂商。
- (五) 本公司会计人员于每月初就上一月份合并个体彼此间之关系人交易相互核对，若有差异则需了解原因并进行调整。
- (六) 本公司与关系人之间有重大交易事项发生，应依国际会计准则公报 IAS 24 之规定，于财务报告附注中揭露相关资料。
- (七) 本公司与关系人间之不动产及其他资产交易进行企业合并、分割、收购或股份受让，应依照「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及本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程序」办理。
- (八) 本公司与关系人之间有背书保证时，应依照「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公司「背书保证作业程序」办理。
- (九) 本公司与关系人之间有资金融通时，应依照「公开发行公司资金贷与及背书保证处理准则」及本公司「资金贷与他人作业程序」办理。
- (十) 与关系人间财务业务往来须经董事会决议者，应充分考虑各独立董事之意见，并将其同意或反对之明确意见及反对之理由列入董事会纪录。
- (十一) 董事对于会议之事项，与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自身利害关系，致有害于公司利益之虞者，应自行回避，不得加入表决，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决权。董事之配偶、二亲等内血亲，或与董事具有控制从属关系之公司，就会议之事项有利害关系者，视为董事就该事项有自身利害关系。

## 五、 其他作业规范

- (一) 本公司向关系人进销货、进行劳务或技术服务交易，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达公司最近期合并总资产或最近年度合并营业收入净额之百分之二十者，除适用「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规定，或属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间交易者外，应将下列数据提交董事会通过后，始得进行交易：

1. 交易之项目、目的、必要性及预计效益。
2. 选定关系人为交易对象之原因。
3. 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及预计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4. 交易条件是否符合正常商业条款且未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权益之说明。
5. 交易之限制条件及其他重要约定事项。

前项与关系人之交易，应于年度结束后，将下列事项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

1. 实际交易金额及条件。
2. 是否依据董事会通过之交易价格计算原则办理。
3. 是否未逾董事会通过之全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额上限，应说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本公司与关系人有「公开发行公司取得或处分资产处理准则」第 15 条交易者，应于年度结束后将实际交易情形（含实际交易金额、交易条件及该准则第 15 条第一项各款资料等）提最近期股东会报告，但本公司与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间交易，不在此限。

第四条 本作业程序经董事会通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第一次修正民国（下同）112 年 11 月 3 日。